

## 2022 年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和個人项目

### 一、评选对象

#### (一) 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

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年以上，为宁东基地企业招聘猎聘、技能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工学校等机构。

#### (二) 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

从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3 年以上，在宁东基地企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技能培训、职称评审、人才评定等服务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或宁东辖区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一线从业人员。

### 二、评选名额

此次评选不超过 3 个“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不超过 5 个“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贴。

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工院校等单位可视情自荐“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宁东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可推荐“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1 名，国

能宁煤、宝丰能源可各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 **三、评选条件**

#### **(一) 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

1. 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外包、猎头服务、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等新兴业务；

3. 在为宁东基地企业引进人才、服务企业方面成绩突出的；

4. 较好配合宁东基地党政机关开展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尤其是疫情期间助力企业人才引进、人才招聘猎聘、技能培训等成效突出的。

#### **(二) 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

1. 宁东基地辖区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一线从业人员，或服务宁东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2. 在开展人才招聘、技能培训、职称评审、人才评定等服务工作中表现优异的。

### **四、评选程序**

**(一) 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荐，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进行资格审查后签注初审意见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二) 评审。**人力资源局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单位或个人资格、能力、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报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三) 确认。**经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经费。

#### **四、申报材料**

**(一) 严格条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人选，坚持好中选优，切实把长期辛勤工作在人力资源一线的人才推荐上来。

**(二) 及时报送。**申报材料有：

**申报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需提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4. 2020 年-2022 年业绩综合报告（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业绩证明材料。
6. 《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申报表》（附件 10-1）

**申报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需提供：**

1. 《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附件 10-2)

2. 身份证复印件;
3. 从业证件复印件;
4. 任职文件或证明文件;
5. 2020 年-2022 年个人业绩综合报告 (本人签字);
6. 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前报送至人力资源局, 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

联系人: 赵振琴, 0951-8691473, 13519576768

盛 超, 0951-5918388。

邮箱: ndrc2018@163.com

附件: 10 -1. 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机构申报表;

10-2. 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10-3. 宁东基地人力资源和人才工作突出贡献个人申报汇总表。